

員林市公所115年度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經採樣分析指出，目前臺灣家戶垃圾當中，廚餘的含量超過 20%，其原因係大部分民眾為便於丟垃圾，經常將廚餘隨著垃圾一起丟棄，導致垃圾中廚餘含量無法下降，期透過本項補助計畫鼓勵民眾使用家用廚餘機進行生物分解、乾燥處理，改善廚餘衍生環境衛生及造成不便之問題，從源頭有效減少廚餘及垃圾量，推廣市民響應循環經濟、減量生活，將廚餘回收循環再利用。

二、補助實施期間：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至3月16日止。(申請案件數之補助金額總額如超過預算金額將以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名單、時間及方式將於115年4月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)。

三、補助計畫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具有彰化縣員林市戶籍登記之民眾，每戶以補助1臺為限。
- (二) 僅提供家戶民眾申請，不受理公司行號及各機關學校等單位申請。(如發票打統編，則不受理)

四、補助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採用書面方式(可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(郵局收件日))受理補助，申請人須至本所官網下載申請書。每臺可申請補助經費30%(持有員林幸福卡，每臺可申請補助經費40%)，最高可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(以廚餘機機體購買費用為補助經費比例計算，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)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：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。
 2. 發票證明影本(發票開立日期須為115年1月1日起至申請截止日前日期，包含廠牌、機種及機型等)。
 3. 匯款帳戶證明(受補助人需與申請人一致)。
 4. 廚餘機說明書或保固書證明影本(廠牌及型號)。
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影本。
 6. 員林幸福卡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由本市清潔隊依申請書審核，倘發現有申請其他補助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需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將依法究責；審查不通過者，請於本市清潔隊電話聯繫通知補正後，於限期 15 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如未接電話者，至多撥打兩次通知，如無主動回電則視為放棄申請補助，故務必留下可確實聯繫之電話。
- (四) 補助款撥付方式：申領補助款案件由本市清潔隊造冊及審核後，通過審查者於1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，由本所電匯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，因本所使用土地銀行帳戶進行撥款，如申請人非提供土地銀行匯款帳號，依規定將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整。

五、補助廚餘機種類：

(一) 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 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生物分解的概念是以基材配合發酵，利用微生物將廚餘分解成水與二氧化碳，雖過程會耗費數天不等，但

約一個月後便有有機質材料可使用。

2. 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，僅需數小時便能縮小廚餘體積，輕鬆擺脫廚餘惡臭、蟑螂果蠅，乾燥後的廚餘經過堆肥處理可以做成有機質材料。
3. 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結合「生物分解」和「乾燥處理」的雙機能廚餘機。

(二) 不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 「粉碎型」(櫥下型)廚餘機：透過管線連結廚房的排水管，使用時將垃圾、廚餘倒入水槽口，機器便會快速將其粉碎成小顆粒甚至粉末狀，再排入水溝，易造成下水道堵塞、產生臭味及孳生蠅蟲等衛生問題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2. 「冷藏冷凍型」廚餘機：僅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藏或冷凍存放，無確實將廚餘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實際作為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六、 預期效益：

清潔隊收運清除垃圾中常混雜廚餘，造成垃圾量增加及處理設施的負荷，如家戶中設有廚餘機，在家就能將廚餘變成有機質材料堆肥使用，減少一般垃圾中廚餘發臭問題，也可將產出的有機質用於種植花卉、蔬菜等，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。